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5人，营业收入为235214.47万元，资产总额为217156.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3人，营业收入为3785.21万元，资产总额为7691.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鼎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5 人，营业收入为 2,352,144,655.40 元，资产总额为 2,171,565,561.22 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09-26